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金林：

本院受理原告赵万成与被告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马金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庆华、刘凯：

本院受理原告李佳蕾与被告周剑韬、第三人蒋宏业、高庆华、刘凯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文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绿洪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文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乔滨、刘佳：

本院受理的姚翔申请执行乔滨、刘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宛龙民二初字第235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刘佳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福满苑一期14号楼1702室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2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304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8月7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于2023年8月2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继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被告你、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继龙偿还我行贷款本息107120.68元，其中，本金101578.47元，利息及罚息55422.21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1月20日)及贷款还清日产生的利息；2.判决我行对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周金华：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浩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景灵因与被上诉人赵虎、赵天桥、赵晓梅及原审被告周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民终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宁0302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发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宁夏浩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景灵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1722元予以退回。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铁熔钢：

原告贺永红、郭怀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铁熔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贺永红、郭怀信借款本金13万元、利息103150元(50000元×172月×5.51%÷12+50000元×42月×4.25%÷12+80000元×161.5月×5.51%÷12+80000元×42月×4.25%÷12-15000元)，共计233150元，2023年2月26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仍按4.25%计算；案件受理费5335元，公告费600元，共计5935元，由被告贺永红、郭怀信负担53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胜会：

本院受理原告宋天龙与被告王胜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胜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天龙货款35280元及13664.14元；二、驳回原告宋天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0元，减半收取计665元，由被告王胜会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任莉、鲁肖：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小文、孙燕、任莉、鲁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小文、孙燕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的《富(民)农卡授信借款合同》；二、被告任小文、孙燕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尚欠借款本金29.5万元、利息35789.79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22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三、被告任莉、鲁肖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2元，减半收取3131元，由被告任小文、孙燕、任莉、鲁肖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杨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凯龙：

本院受理原告贺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副本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治彦龙、马梅、马俊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墩支行与被告治彦龙、马梅、马国东、马俊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副本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谢眺过：

本院受理原告傅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2.请求依法判令婚生男孩傅家柏(8岁，曹洼小学在读)，由原告抚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副本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镇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296号

马虎学：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坝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黄晓：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欠记卡透支余额17320.59元，其中：本金13968元、利息2591.11元(暂算至2023年4月7日)、逾期还款违约金761.48元及2023年4月7日至欠款清偿日所产生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坝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008号

仇永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欠记卡透支余额20250.45元，其中：本金16966.12元、利息2019.95元(暂算至2023年4月7日)、逾期还款违约金795.44元、账户分期手续费288.94元及2023年4月7日至欠款清偿日所产生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和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21民初2007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欠记卡透支余额20250.45元，其中：本金16966.12元、利息2019.95元(暂算至2023年4月7日)、逾期还款违约金795.44元、账户分期手续费288.94元及2023年4月7日至欠款清偿日所产生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和人民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何寒冰：

本院受理马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给付欠款39775元，给付利息28812元(2008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9日，年利率4.75%)，合计68587元，并利息主张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石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13775.5元及利息16857.85元，并利息主张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韩文佑：

原告吕芳慧与被告韩文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吕芳慧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东、周俊、张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东、周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止2022年8月31日借款欠息19410.13元，本息合计69410.13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东、周俊偿还原告自2022年9月1日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年利率12.3975%计算)；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张洁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宁香：

本院受理原告张耀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宁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耀春借款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宁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在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潘玉柱、陈会东：

原告王玉珍与被告陈会东、潘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玉珍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会东偿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利息4.5万元；2.判令被告潘玉柱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闫星汝、牛晓瑞：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益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吴金霞、闫思辰、闫有利、闫星汝、王伟、牛晓瑞、蒋生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王伟、吴金霞连带偿还原告代偿金及诉讼费等共计2392307.96元并承担从2022年6月1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担保费和代偿金利息(逾期担保费为每日万分之一、代偿金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闫有利抵押的位于南苑府邸四号楼2单元502室、宁夏二手车交易市场3号楼三层二手车交易大厅享有申请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的权利；3.依法判令被告闫星汝、闫星辰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宁夏众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王伟、吴金霞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小龙、穆斌：

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云、白彩云、胡渊、穆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马小云、白彩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109.29元及截止2022年12月10日借款欠息23147.97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马小云、白彩云偿还原告自2022年12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年利率15.66%计算)；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胡渊、穆斌对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